

各乡镇学区中心校、县直各学校：

现将利组[[2015]4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领会。



中共利辛县委组织部文件

利组〔2015〕46号

关于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 全覆盖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党委，县直各单位党组（支部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“四个全覆盖”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15〕41号）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的实施意见》（皖组字〔2015〕31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的实施意见》（组办〔2015〕37号），切实抓好乡镇和县直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（二级机构）科员级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高度重视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工作

各单位要从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、加强反腐倡廉机制建设、确保各级干部干净干事廉洁从政的政治高度，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高度重视、立即行动，周密安排、克服困难，采用有力措施，制定交流轮岗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，按照深入动员、研究确定重要岗位、提出交流对象名单、实施交流轮岗和报告备案的程序，确保完成 2015 年度重要岗位交流轮岗任务。今后每年都要对重要岗位干部实行定期交流轮岗，做到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各学校、医院参照本通知要求，开展交流轮岗工作。

二、重要岗位交流轮岗的范围和对象

1、各单位要结合机关内设机构工作职责、职位设置以及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，研究确定本单位列入交流轮岗的重要岗位。下列内设机构职位一般应列入重要岗位范围：(1) 从事执纪执法、干部人事、财务、审计、项目审批、招标、采购工作的职位；(2) 从事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工作的职位；(3) 其他需要列入重要岗位范围的职位。

2、对各单位内设机构（二级机构）科员级重要岗位干部达到下列任职年限的，要按要求列入年度交流轮岗对象：(1) 股室正职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5 年，或者在同一内设机构担任股室副职、股室正职职务满 8 年且担任股室正职职务满 2 年的，必须交流轮岗；(2) 股室副职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8 年，或者在同股室工作满 10 年且担任股室副职满 2 年的，应当交流轮岗；(3) 其他股室干部在同股室工作满 10 年的应当交流轮岗，满 8 年的要有计划地交流轮岗。

对于在连续性、专业性较强的关键岗位以及在国家安全、公

安等特殊岗位上任职的干部，可以适当延长交流轮岗时间。

三、交流轮岗工作程序和实施步骤

1、**确定重要岗位和交流轮岗对象。**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抓紧研究确定本单位重要岗位和交流轮岗对象，于12月10日前将《内设机构人员统计表》、《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备案汇总表》、《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对象名册》（见附件）报县委组织部备案（电子版同时发至：lxxwzzb@sina.com）。

2、**有序组织实施交流轮岗。**交流轮岗对象确定后，各单位要根据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和工作需要，严格按照党委（党组）集体讨论决定、与交流轮岗干部谈话、办理任职手续的程序，抓紧组织实施交流轮岗工作。2015年度交流轮岗工作要于12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3、**及时总结报告。**交流轮岗工作结束后，各单位须将交流轮岗情况总结报告、《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名册》（见附件）以及有关干部任免文件报县委组织部干部室，逐一进行销号。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应说明原因，并明确具体交流轮岗时间。各单位于2016年1月15日前，将本单位交流轮岗情况进行总结，报送至县委组织部干部室。

今后，每年2月底前，各单位都要制定本年度交流轮岗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将本年度重要岗位及应交流轮岗对象报县委组织部备案，有序开展交流轮岗工作，并于12月底前把交流轮岗情况向县委组织部报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**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承担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工作

主体责任的是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落实好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干部政策和工作纪律，集体研究确定交流轮岗人选，注意做好交流轮岗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2、要统筹抓好相关工作。干部交流轮岗工作要注意突出重点，注意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，与干部调整配备相结合，与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相结合，与年轻干部、女干部、少数民族干部、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相结合。认真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备案报告制度，干部交流情况应当纳入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“一报告两评议”的内容。

3、要加强督促指导。县委组织部负责全县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将及时检查督促各单位按时做好各项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《内设机构人员统计表》
 2. 《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备案汇总表》
 3. 《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对象名册》
 4. 《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名册》

中共利辛县委组织部

2015年12月3日

巡视：市计、轮岗。

内设机构人员统计表

(2015 年度)

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股室名称	姓名	现任职务	任职时间	在本股室工作时间	身份类型	股室主要职责	个人负责工作	编制依据	备注

填表说明: 1、填写本单位所有内设机构及股室正、副职以及在本股室工作满 8 年以上人员; 2、如有科级干部任本单位上述范围内股室职务的也需填写; 3、身份类型: 公务员、参公人员、事业编制; 4、编制依据: 填写文件批准文号及职数设置情况, 需提供编制文件复印件及个人任职文件。

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备案汇总表

(2015 年度)

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

年 月 日

股室名称	类别	主要职责	备注

填表说明: 重要岗位包括从事执纪执法、干部人事、财务、审计、项目审批、招标采购、采购工作的职位; 从事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工作的职位; 其他需要列入重要岗位范围的职位。

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对象名册

(2015 年度)

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任现职 时 间	同一内设机构 任 职 时 间	交 流 轮 岗 类 型	拟交流轮岗 时 间	备 注

填表说明: 交流轮岗类型按照《关于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 分别填写“必须交流轮岗”、“应当交流轮岗”、“计划交流轮岗”。

内设机构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名册

(2015 年度)

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性 别	原职务	任职时间	同一内设机构任职时间	交流轮岗类型	交流轮岗方式	交流轮岗时间	交流后所任职务	备注

填表说明: (1) 列为重要岗位交流轮岗对象, 但未实施交流轮岗的, 须在备注栏说明情况, 并明确下一步的完成时间; (2) 交流轮岗类型按照《关于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 分别填写“必须交流轮岗”、“应当交流轮岗”、“计划交流轮岗”; (3) 交流轮岗方式填写“平级交流”、“提拔交流”。